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子女姓氏選擇與分析

112年8月

壹、前言

我國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9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從原本隱含父權主義思想的「子女從父姓」父權優先條款，修改為可由父母雙方自由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有關子女從姓約定制度修正歷程如下：

表1、民法第1059條修法歷程表

民國19年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民國74年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民國96年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p>
民國99年	<p>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子女從姓之選擇雖已放寬，近年來，父母對子女姓氏選擇，仍以約定從父姓為大宗，顯示民法的修正並未鬆動父姓體制的文化規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五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及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性別目標「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對於子女姓氏選擇權之宣導重點工作係透過網絡、應用程式(APP)、文宣廣告等方式，並邀請專家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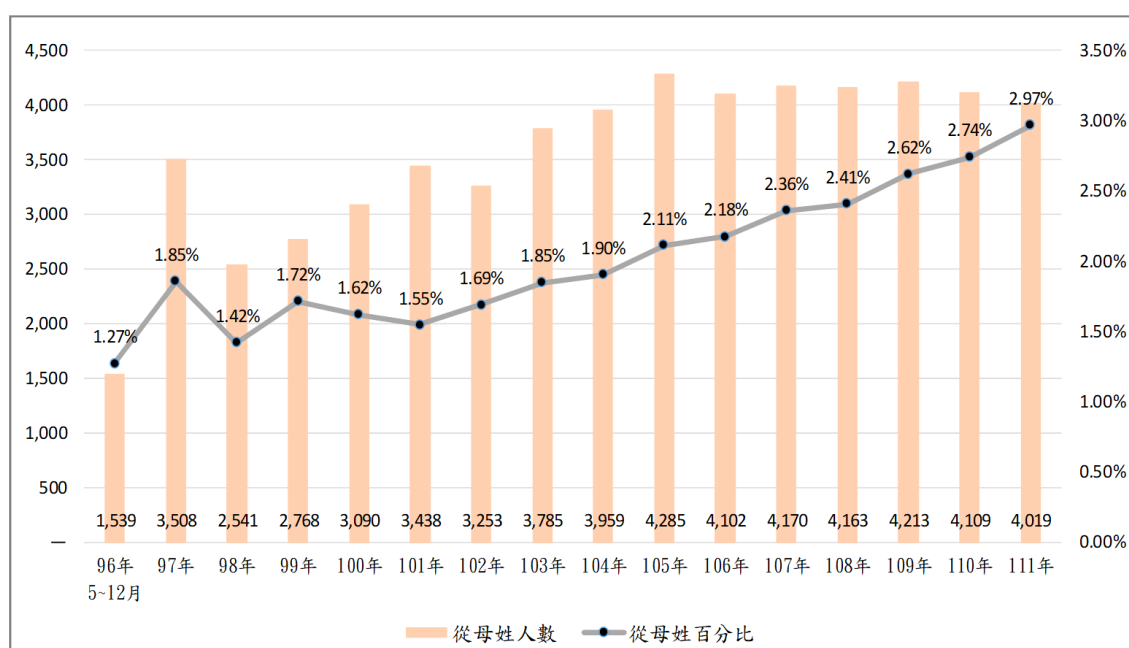
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惟111年六都約定從母姓之比例顯示本市仍有待提升之空間，基此，本局針對歷年全國及本市111年各區子女姓氏選擇統計結果進行彙整及分析，探討可能影響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之因素，進而作為本局未來研擬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以期提高本市子女從母姓之比例，達到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目標。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 修法後父母約定從母姓案件統計

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後至111年12月底，全國出生登記案件，新生兒由父母約定從母姓比率，由1.27%逐年微幅上升至2.97%共增加1.7個百分點。

圖1、96年至111年出生登記由父母約定從母姓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二、 104年至109年臺中市出生登記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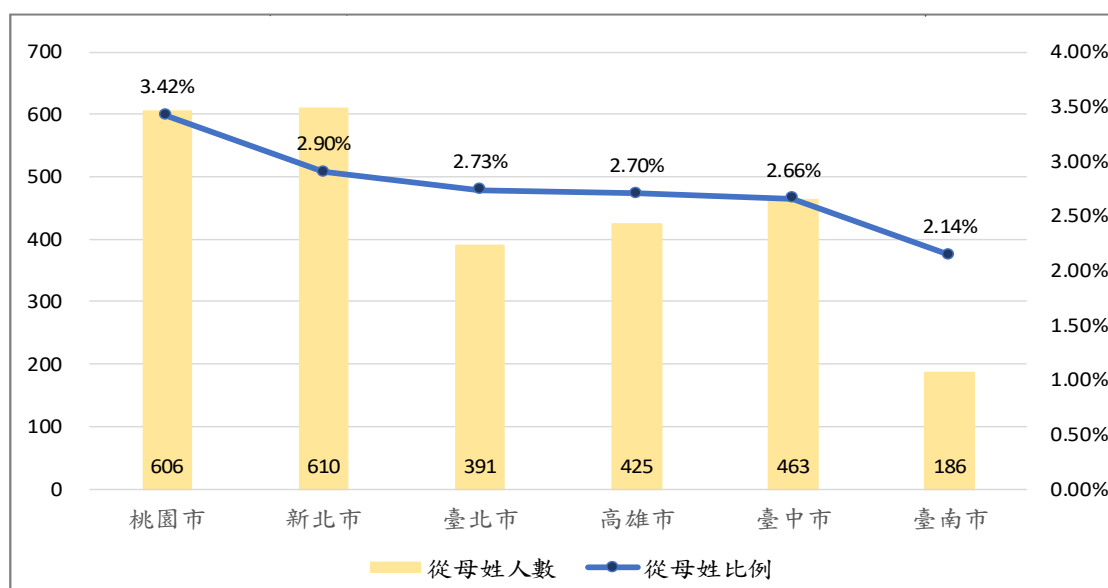
參考本市110年2月性別統計通報-以親子從姓探討性別平權內容所述：「本市10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從父姓1萬8,599人(占94.83%)，從母姓1,006人(占5.13%)；從姓決定方式由父母雙方約定

者1萬9,027人(占97.01%)，為絕對多數，其中從父姓1萬8,576人(占97.63%)，從母姓僅444人(占2.33%)，仍以從父姓為最多數。……歷年子女從姓登記由雙方約定方式雖以從父姓為大多數，但近年從母姓比率由104年之391人(占1.52%)，上升至109年之444人(占2.33%)，仍增加0.81個百分點，從母姓比率微幅增加。

三、111年六都出生登記由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統計

111年六都子女從姓選擇，以桃園市從母姓之比率(3.42%)最高，其次為新北市(2.9%)、臺北市(2.73%)、高雄市(2.7%)、臺中市(2.66%)，及臺南市(2.14%)。

圖2、111年六都出生登記由父母約定從母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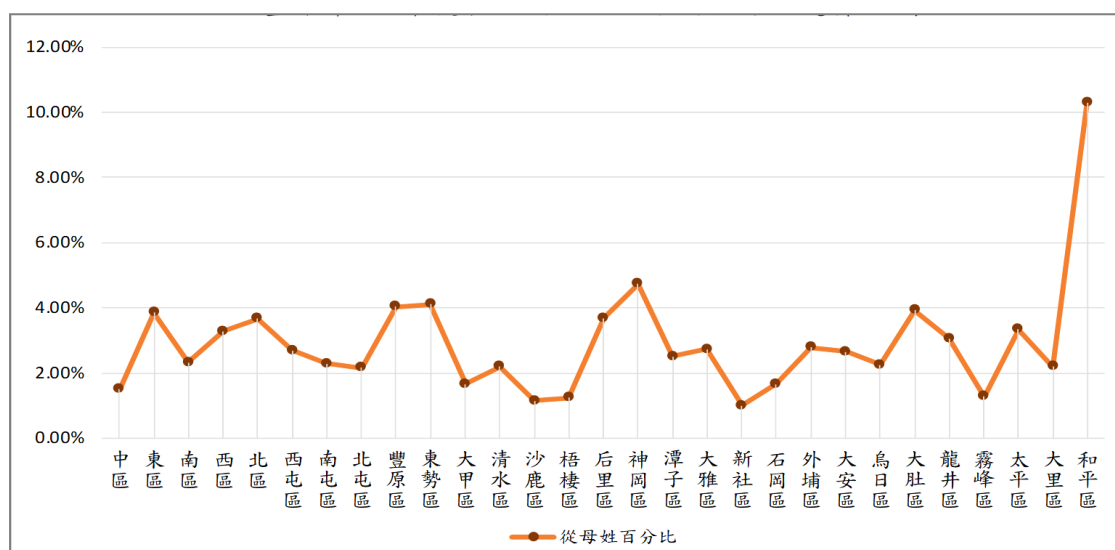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四、臺中市111年各區出生登記由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統計

本市111年由父母雙方約定子女姓氏之案件共17,314件，從母姓比率最高之區域依序為和平區10.29%(7人從母姓、61人從父姓)、神岡區4.74%(19人從母姓、382人從父姓)、東勢區4.1%(10人從母姓、234人從父姓)、豐原區4.03%(37人從母姓、881人從父姓)及大肚區3.92%(12人從母姓、294人從父姓)；最低之區域依序為新社

區0.99%(1人從母姓、100人從父姓)、沙鹿區1.15% (8人從母姓、689人從父姓)、梧棲區1.24% (5人從母姓、398人從父姓)、霧峰區1.28% (5人從母姓、385人從父姓) 及中區1.49% (1人從母姓、66人從父姓)。從上開統計結果尚難顯示城鄉差距是否影響子女之從姓選擇。

圖3、臺中市各區111年出生登記約定從母姓比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五、臺中市各區111年出生登記子女約定從母姓案件分析

(一) 新生兒性別與從母姓之關係：

男嬰占51.82% (242人)，女嬰占48.18% (225人)，並無明顯差異，顯示新生兒之性別並非影響父母子女從姓選擇之首要因素。

(二) 新生兒之母具原住民身分與從母姓之關係：

本市111年約有22%從母姓之新生兒(103人)，其母具原住民身分。以本市約定從母姓比率最高之和平區為例，該區有7件從母姓案件，且新生兒之母皆具有原住民身分；顯示子女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可享有的政策福利，可能影響父母對子女從姓之選擇，而與性別平等意識較無相關。

(三) 新生兒排行與從母姓之關係：

1. 經父母約定從母姓且為第一胎者，占從母姓案件之36.4%，顯示第2胎以後的新生兒比第1胎更有可能從母姓。

2. 彭滄雯、洪綾君（2011）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中更進一步提及：「……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不論男性或女性，從母姓的機率比第一胎高。……」

表2：臺中市各區約定從母姓情形分析表

區域別	約定從母姓 人數	從母姓性別		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		從母姓且為第1胎	
		男嬰	女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區	1	0	1	0	0%	0	0
東區	16	9	7	3	18.75%	8	50.00%
南區	17	11	6	2	11.76%	12	70.59%
西區	18	10	8	1	5.56%	13	72.22%
北區	27	12	15	4	14.81%	7	25.93%
西屯區	39	18	21	12	30.77%	14	35.90%
南屯區	25	13	12	1	4.00%	10	40.00%
北屯區	42	20	22	8	19.05%	20	47.62%
豐原區	37	13	24	7	18.92%	8	21.62%
東勢區	10	3	7	3	30.00%	4	40.00%
大甲區	8	1	7	2	25.00%	7	87.50%
清水區	13	6	7	6	46.15%	4	30.77%
沙鹿區	8	2	6	0	0%	2	25.00%
梧棲區	5	2	3	1	20.00%	1	20.00%
后里區	13	8	5	2	15.38%	3	23.08%
神岡區	19	13	6	2	10.53%	7	36.84%
潭子區	17	9	8	3	17.65%	5	29.41%
大雅區	18	10	8	6	33.33%	5	27.78%
新社區	1	0	1	0	0.00%	0	0
石岡區	1	1	0	0	0.00%	0	0
外埔區	6	5	1	0	0.00%	1	16.67%
大安區	3	2	1	1	33.33%	0	0
烏日區	13	7	6	3	23.08%	5	38.46%
大肚區	12	6	6	5	41.67%	3	25.00%
龍井區	17	12	5	6	35.29%	6	35.29%
霧峰區	5	5	0	0	0.00%	1	20.00%
太平區	41	28	13	12	29.27%	13	31.71%
大里區	28	12	16	6	21.43%	11	39.29%
和平區	7	4	3	7	100.00%	0	0.00%
合計	467	242	225	103	22.06%	170	36.4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參、規劃&目標

方案一、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影響子女姓氏選擇之因素：

針對出生登記申請人為新生兒父或母者，請戶政事務所同仁以配對抽樣策略方式提供問卷，即每發放一份從母姓問卷，才發出另一份從父姓問卷，希冀藉由問卷調查結果，瞭解影響子女姓氏選擇之因素。

方案二、於新人辦理結婚登記時，進行子女姓氏選擇之宣導：

針對未來目標族群進行宣導，以落實子女從姓平權觀念。

方案三、鼓勵戶政事務所於提報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時，創意發想多元宣導方式：

除運用跑馬燈、文宣廣告及網路等…等方式，另鼓勵戶所同仁提出相關創新計畫、措施及方案，或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故事，經由創新措施及故事的分享，向不特定多數人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表3、方案分析比較

評量指標	方案一： 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子女姓氏選擇之因素。	方案二： 於新人辦理結婚登記時，進行宣導。	方案三： 鼓勵戶所創意發想多元宣導方式。
目標族群	新生兒父母	結婚登記者	不特定多數人
執行方式	以配對抽樣策略提供問卷，每發放一份從母姓問卷，才發出另一份從父姓問卷。	於民眾辦出生登記時提供相關宣導文宣。	運用創新多元宣導方式，向大眾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優點	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可較瞭解影響子女姓氏選擇因素。	針對未來目標族群提前宣導平權觀念，可能提高從母姓比率。	透過創意宣導方式可提高大眾性平觀念。
缺點	問卷調查之內容	倘目標族群未來	可能提高大眾姓

	須定期調整並進行分析，以提高問卷之效度及信度。	無生育計畫或對子女姓氏選擇無共識，於宣導時可能導致衝突。	別平等觀念，惟對從母姓比率之提升效果有限。
--	-------------------------	------------------------------	-----------------------

方案選定：

方案一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可協助政策規劃者瞭解影響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之因素，從而將強化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未來政令宣導設計中，以提高政令接收者的共識及共鳴（鄭青峰，2016）。方案二則宜於受理結婚登記時，將相關文宣與其他文宣併行宣導，既不具針對性，又可於無形中強化目標族群的性別意識。而方案三可透過「本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鼓勵戶政事務所應用實務經驗，提出與子女姓氏選擇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及方案，或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之故事。

上述三種方案可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業務單位進行策略規劃、設定目標指標及效益評估機制，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同推動執行。

肆、結語：

近年來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顯示，新生兒約定從母姓之比例，自民法第1059條修法以來僅微幅上升。以本市111年新生兒約定從母姓案件為例，從母姓比例最高之和平區，其新住兒之母皆具有原住民身分，顯示新生兒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享有的福利誘因可能導致從母姓之選擇；另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不論男性或女性，從母姓的機率較第一胎高，顯示新生兒的排行亦可能對從母姓之選擇有所影響，亦顯示父母於約定新生兒姓氏時，仍存有父權主義思想觀念。

性別平等觀念的養成非一蹴可幾，需有賴公部門循序推展，且

不能僅限於使用單向觀念灌輸方式，尚需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民眾所思所想，並運用多元創新方式逐步研擬相關政策規劃，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惟現有資料僅分析區域間之差異，並未有具體數字從年齡、族群身分進行交叉分析，僅能略為解釋和平區從母姓比率較高可能與母為原住民身分有關，而與性別平等意識較為無關；未來若能針對父母之年齡及族群身分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研析，或呈現不同性傾向者子女從姓之相關統計，將有助於未來政府機關制定相關政策時之參考，從而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2021），《以親子從姓探討性別平權》。

彭滄雯、洪綾君（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8期》。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出生登記子女從姓〉，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鄭青峰（2016）〈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從子女姓氏約定淺談性別平權之認知與實踐-以阿蓮區居民為探討中心〉。